

委 託 書

本人因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
其他：_____ (請敘明)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戶籍、住址變更） 出境遷出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
二、身分登記

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

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

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三、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

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關係人統號省略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五、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_____份

記事省略 全戶動態記事省略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六、門牌

編釘（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）

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 鋁製門牌

七、原住民身分

取得 變更回復喪失登記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八、其他：

委 託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詳見背面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- 三、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爰出境人口於國內無居住事實，不應辦理遷徙登記。